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草稿, H 股发行后适用; 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衍生性商品,系指远期、期货、互换、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额交割。主要是在银行及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的保值增值操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具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必须依照交易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身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衍生性商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额度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三章 交易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额度内执行。

第八条 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累计未结清合约总余额的相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时点累计未结清合约的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时点累计未结清合约的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总额度内循环进行操作。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性商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亦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基于上一年度发生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情况及对于下一年度拟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情况的预测，审议关于下一年度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计未结清合约总余额的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下一年度每一项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调整相关业务规模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若相关交易限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公司衍生性商品未平仓部位损失上限为：

- (一) 就全部合约而言，为合约全部合约金额合计之 20%；
- (二) 就个别合约而言，为该笔合约金额之 20%。

第四章 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负责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

- (一) 组织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审核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计划，并提交董事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及操作流程如下：

- (一) 财务部：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评估公司的相关风险情况，并结合外部市场状况提出交易的建议及申请。在交易经核准后执行交易，并负责后续交易信息确认及资金交割安排；
- (二) 证券部：负责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 (三) 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五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现金流量风险等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的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标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

第十六条 当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

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当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有关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衍生性商品交易决策记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月